（上接B94版）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	110,176.00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52,176.00	142,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陈立志、许松青、陈旭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陈立志、许松青、陈旭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陈立志、许松青、陈旭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运用，公司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陈立志、许松青、陈旭浦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前述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前述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生效。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拟协议受让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简称“原债权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达”）所享有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49,000万元的债权，长城资产拟对原债权人支付债权受让对价，受让对价为人民币49,000万元。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百嘉达与长城资产拟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对上述债务进行重组，由百嘉达新能源作为债务人、诺德投份作为共同债务人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债权存续期间由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陈立志先生和林惠玲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及质押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1.46%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公司资源，减少类金融相关业务，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租赁”）41.46%股权，以诺德租赁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股东全部权益1,018,385,338.97元人民币为参考，公司持有诺德租赁41.46%股权对应价值为422,222,561.54元人民币，本次挂牌底价不低于422,222,561.54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诺德租赁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规模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2.3,4,5,6,7.8,9,10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0/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规模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及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5,093,629股（含本数，下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2020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咀社区沙咀路8号红树华府A、B、C、D栋A栋11层1111-1室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8日

（二）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且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本次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作为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协商确定的数量为准。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标的股份的认购对价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乘以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之积，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针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最终确定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如在甲方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四）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在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标的股份因公司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乙方减持标的股份除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外，仍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变化，导致本协议约定限售期与监管要求不符的，则本协议约定限售期应按照监管要求自动进行调整。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议案；

3、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七）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违反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消除违约影响），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支付认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通知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本次发行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乙方应支付认购款总额的5%作为损失赔偿金。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或其他内容、或其他监管政策规定，甲方需对本次发行的募集金额、发行价格或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且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比例作同比例调整，该等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如甲方要求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调整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否则视之为违约。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或具有相似内容的通知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的，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取消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市场监督机构。

如因甲方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导致本协议未生效或无法履行的，不构成任一方违约，任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末施实毕。该时点仅为预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34,509.362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000.00万元，假设按照上限计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90.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20.94万元，假设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亏损，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全年一致；2）盈亏平衡，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万元；3）盈利，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18年一致，分别为9,721.26万元、5,866.71万元。

该假设分析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其他事项：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4,509.362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月份	2020年11月

情形1：公司2020年继续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9年一致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5,031.2097	115,031.2097	149,540.572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90.36	-12,190.36	-12,190.36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0.94	-13,420.94	-13,4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1060	-0.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1167	-0.1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1060	-0.1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1167	-0.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6.23%	-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6.86%	-6.30%

情形2：公司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5,031.2097	115,031.2097	149,540.572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90.36	0.00	0.00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0.94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000	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000	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000	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0.00%	0.00%

情形3：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18年一致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5,031.2097	115,031.2097	115,031.151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90.36	9,721.66	9,721.66
扣非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20.94	5,866.71	5,866.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0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10	0.0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0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10	0.0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71%	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84%	2.69%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在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在假设2020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值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请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铜箔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用铜箔。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年产15,000吨锂电铜箔产能，进一步满足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需求，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故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现有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技术含量，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15000吨高性能极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基于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公司在优质的产品品质、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良好的企业品牌、市场资源的积累、专业的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规模化生产锂电铜箔的企业，也是国内较早研发并稳定批量生产≤6微米高性能极薄锂电铜箔的厂家。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自主创新，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和市场拓展，形成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居领先地位。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多家知名大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与大型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美誉度。公司拥有锂电铜箔行业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产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市场营销机制，目前公司已研制成功4μm极薄锂电铜箔及微孔铜箔，随着市场的扩大，将在锂电池用铜箔领域进一步增强领先优势。基于公司显著的行业地位、突出的技术实力、良好的人才积淀，以及多年累积的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将力争成为全球锂电铜箔的领导者。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